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座1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林涛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唐敏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唐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石志新先生为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石志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2。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技术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古亮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古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3。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数据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鄢全文先生为公司首席数据官,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鄢全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4。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附件1:唐敏先生简历

唐敏,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部长。历任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唐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在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附件2:石志新先生简历

石志新,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历任美的集团人力资源主管,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家,国家HRD,广州普斯集团联合创始人,OPPO集团HR战略与运营部部长,荣耀Honor区域人力资源部部长,深圳市旷真法律集团HRVP。

石志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在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石志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附件3:古亮先生简历

古亮,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历任耶鲁大学计算机系博士后、副研究员,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深交所子公司)金融云事业部首席安全技术专家,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副总裁、首席科学家、创新研究院院长、研发CSO,深信服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创新工作站负责人,深圳晶泰科技有限公司CTO、智能化自动化业务总经理。

古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在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古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附件4:鄢全文先生简历

鄢全文,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PDT(产投)总经理。历任深圳市银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JAVA软件开发工程师,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平台经理,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平台产品总工,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大数据产品线总经理,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技术专家,阿里巴巴集团阿里云智能产品总监。

鄢全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在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鄢全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4:3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10层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林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4,35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2,000,000股的59.08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3,80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2,000,000股的52.50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0,55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2,000,000股的6.5874%。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2,000,000股的0.01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2,000,000股的0.001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2,000,000股的0.0086%。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3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3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3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3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3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3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3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3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3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3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袁月云、綦敏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农芯创”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香农芯创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5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期限为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以签署的文件为准。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黄泽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黄泽伟先生任公司董事、联席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5.05%的股权,且为公司持股5.00%的股东——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因此,黄泽伟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10.05%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彭红女士现任联合创泰董事、总裁,可以对联合创泰施加重大影响,同时彭红女士为公司持股5.00%的股东——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重要股东,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彭红女士为公司关联方。因此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本次为联合创泰、创泰电子、新联芯提供的增信措施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无偿提供增信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费用,也不提供反担保。具体的增信措施由各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范围内,以各方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为准。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不用向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不用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的合同金额为5.56亿元(美元合同按照2024年5月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7.1028元计算,下同)。截至2024年5月9日,黄泽伟先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25.83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5.22亿元。截至2024年5月9日,彭红女士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19.70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担保事项。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联合创泰、创泰电子、新联芯提供担保、反担保等增信措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联合创泰、创泰电子、新联芯提供担保、反担保等增信措施。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对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充分了解,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认为: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无偿增信措施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独立董事对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田之禾		王晨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54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以电话与口头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于2024年5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由董事长范永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

关联董事黄泽伟先生回避了表决。

审议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5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以电话与口头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2024年5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建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

本议案不涉及监事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5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9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5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全资子公司创泰电子、全资子公司新联芯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期限为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以签署的文件为准。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黄泽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黄泽伟先生任公司董事、联席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5.05%的股权,且为公司持股5.00%的股东——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因此,黄泽伟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10.05%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

彭红女士现任联合创泰董事、总裁,可以对联合创泰施加重大影响,同时彭红女士为公司持股5.00%的股东——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重要股东,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彭红女士为公司关联方。

因此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本次为联合创泰、创泰电子、新联芯提供的增信措施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无偿提供增信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费用,也不提供反担保。具体的增信措施由各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范围内,以各方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为准。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不用向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不用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的合同金额为5.56亿元(美元合同按照2024年5月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7.1028元计算,下同)。截至2024年5月9日,黄泽伟先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25.83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5.22亿元。截至2024年5月9日,彭红女士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19.70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担保事项。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联合创泰、创泰电子、新联芯提供担保、反担保等增信措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联合创泰、创泰电子、新联芯提供担保、反担保等增信措施。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对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充分了解,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认为: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无偿增信措施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独立董事对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5、《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日的公司总股本327,551,7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6,204,136.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7,551,7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送红股0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327,551,705股,分红后总股本不变。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